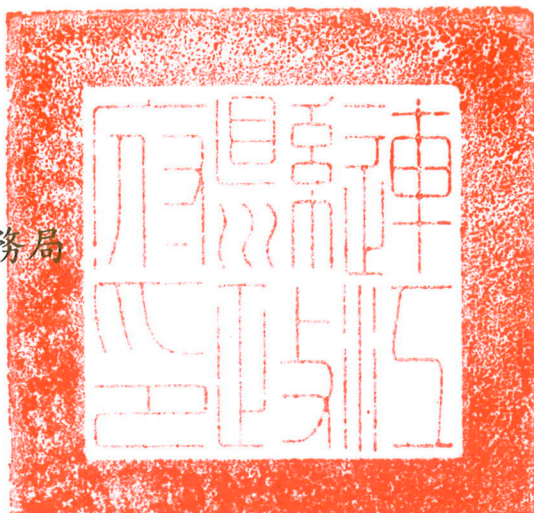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令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連企法字第1020038504號
附件：如文

訂定「連江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辦法」暨「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附「連江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辦法」暨「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條文。

正本：公告欄

副本：連江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各鄉公所（均含附件）

縣長 楊綏生



連江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辦法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精確性，以利道路之維護管理，並使管線單位之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所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設施管線：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天然氣）、水利、輸油、綜合（寬頻管道）管線等八大類管線。

（二）管線單位：指利用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設施進行業務或營運、維護之事業單位。

（三）圖資：以測量方式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位相關係，並以紙本或數化檔案方式呈現者。

第三條 管線單位首次進行挖掘道路申請作業時，應先向本府申請「連江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挖掘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管線單位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完畢本網站所提供之服務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

第四條 管線單位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後應依系統之要求填報申請資料、畫設申請區域，並上傳系統所要求之附件資料。

第五條 管線單位於取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證所規範之日期及時段於申請區域內進行施工。

第六條 管線單位應於許可證規範之施工期限前，依作業需要向本府提出續證之申請，本項申請應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填報續證申請之資料，由本府審核通過並發給新申請之挖掘道路許可證方可延長作業期限，若未獲本府審核通過續證，管線單位仍應依既有之挖掘道路許可證規範期限完成施工。

第七條 管線單位於完成挖掘道路申請後，若因單位內作業上之需求必須取消施工，應發文予本府註銷該申請案。

第八條 管線單位於施工完成後，應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申報完工，依系統之要求填報資料，上傳系統所要求之文件資料及照片，並上傳管線異動交換資料(GML)。

第九條 管線單位進行管線之新設、更新之維護工作時，需依下列規定施作管線異動交換資料：

一、管線測量

（一）管線佈設位置應進行測量定位，測量方法可採用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或實施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同時，引用本府佈設之航測地形圖控制點或內政部之三等衛星控制點做為量測之依據。並應進行引用控制點之檢測，必須符合角度差小於二

秒，邊長差小於萬分之一。

(二) 全測站 (Total Station) 法

1. 利用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將各類孔蓋位置資料(包括位置坐標及孔蓋種類代碼等資料)直接記錄於記錄器內，並以公告之控制點做為量測引用之依據，如有採用導線測量進行補點時，必須將位置明確標示出(包括轉點計算所有之方位角及距離資料)，並製作點視距。
2. 坐標系統應採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3. 全測站法之導線測量每測站正倒鏡二測回以上，觀測值之誤差不得超過十秒。
4. 全測站法之導線測量部份整體水平角閉合差不得大於 $10''\sqrt{N}$ (N 為導線總點數)，位置閉合差應小於一萬分之一方可使用。
5. 孔蓋中心坐標測量，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管線直線之線形坐標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三十公分，管線轉折部份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五十公分。
6. 孔蓋蓋頂高程與管線轉折點(及分支點)高程測量，其高程為間接高程，其施測成果之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

(三)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

1. 當測量受邊長、氣候及通視問題之限制，應採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
2. 採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法作業者，應按照「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進行施測。
3. 孔蓋中心坐標測量，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管線直線之線形坐標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三十公分，管線轉折部份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五十公分。
4. 孔蓋蓋頂高程與管線轉折點(及分支點)高程測量，其高程為間接高程，其施測成果之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

(四) 管線量測之範圍須起於人手孔蓋(或管線末端)，終於人手孔蓋(或管線末端)。

(五) 管線出現轉折點及分支點之位置均應測量坐標及間接高程。

(六) 現場測量完成之資料，應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及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相關表單，並由申請挖掘單位或測量技師簽證保障資料品質。

(七) 本辦法所定之測量方法、成果精度及檢測標準引用自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內政部「地籍測量實

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本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許可費，但本府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或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情形辦理申請時，免予徵收。
-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之許可費，應按其申請公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收費。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二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三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一百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路名（段）內有二件以上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前條計算基準計徵許可費。
- 第二條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增加時，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七條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前條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得依原申請時面積計算，不予退還許可費差額。
- 第五條 道路管理機關受理道路挖掘或設置設施物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並予核可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許可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緊急搶修者，得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並依第三條所訂計算基準繳交許可費。
- 第六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許可費。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辦法

-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精確性，以利道路之維護管理，並使管線單位之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所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設施管線：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天然氣）、水利、輸油、綜合（寬頻管道）管線等八大類管線。
 - （二）管線單位：指利用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設施進行業務或營運、維護之事業單位。
 - （三）圖資：以測量方式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位相關係，並以紙本或數化檔案方式呈現者。
- 第三條 管線單位首次進行挖掘道路申請作業時，應先向本府申請「連江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挖掘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管線單位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完畢本網站所提供之服務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
- 第四條 管線單位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後應依系統之要求填報申請資料、畫設申請區域，並上傳系統所要求之附件資料。
- 第五條 管線單位於取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證所規範之日期及時段於申請區域內進行施工。
- 第六條 管線單位應於許可證規範之施工期限前，依作業需要向本府提出續證之申請，本項申請應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填報續證申請之資料，由本府審核通過並發給新申請之挖掘道路許可證方可延長作業期限，若未獲本府審核通過續證，管線單位仍應依既有之挖掘道路許可證規範期限完成施工。
- 第七條 管線單位於完成挖掘道路申請後，若因單位內作業上之需求必須取消施工，應發文予本府註銷該申請案。
- 第八條 管線單位於施工完成後，應登入挖掘管理業務系統申報完工，依系統之要求填報資料，上傳系統所要求之文件資料及照片，並上傳管線異動交換資料(GML)。
- 第九條 管線單位進行管線之新設、更新之維護工作時，需依下列規定施作管線異動交換資料：
- 一、管線測量
 - （一）管線佈設位置應進行測量定位，測量方法可採用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或實施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同時，引用本府佈設之航測地形圖控制點或內政部之三等衛星控制點做為量測之依據。並應進行引用控制點之檢測，必須符合角度差小於二

秒，邊長差小於萬分之一。

(二) 全測站 (Total Station) 法

1. 利用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將各類孔蓋位置資料(包括位置坐標及孔蓋種類代碼等資料)直接記錄於記錄器內，並以公告之控制點做為量測引用之依據，如有採用導線測量進行補點時，必須將位置明確標示出(包括轉點計算所有之方位角及距離資料)，並製作點視距。
2. 坐標系統應採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3. 全測站法之導線測量每測站正倒鏡二測回以上，觀測值之誤差不得超過十秒。
4. 全測站法之導線測量部份整體水平角閉合差不得大於 $10''\sqrt{N}$
(N 為導線總點數)，位置閉合差應小於一萬分之一方可使用。
5. 孔蓋中心坐標測量，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管線直線之線形坐標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三十公分，管線轉折部份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五十公分。
6. 孔蓋蓋頂高程與管線轉折點（及分支點）高程測量，其高程為間接高程，其施測成果之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

(三)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

1. 當測量受邊長、氣候及通視問題之限制，應採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
2. 採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法作業者，應按照「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進行施測。
3. 孔蓋中心坐標測量，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管線直線之線形坐標其施測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三十公分，管線轉折部份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成果之坐標誤差應小於正負五十公分。
4. 孔蓋蓋頂高程與管線轉折點（及分支點）高程測量，其高程為間接高程，其施測成果之誤差應小於正負二十公分。

(四) 管線量測之範圍須起於人手孔蓋（或管線末端），終於人手孔蓋（或管線末端）。

(五) 管線出現轉折點及分支點之位置均應測量坐標及間接高程。

(六) 現場測量完成之資料，應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及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相關表單，並由申請挖掘單位或測量技師簽證保障資料品質。

(七) 本辦法所定之測量方法、成果精度及檢測標準引用自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內政部「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之規定，若因連江縣地形複雜，導致無法完成本辦法所規範之測量成果資料，得由路權單位與管線單位另行議定之。

二、施作完成之測量成果資料應進行圖資更新維護作業，其規定如下：

- (一) 將外業測量之成果於內業進行轉換並數化，並以本府所公布之千分之一地形圖進行套疊檢核，以確認施測成果與地形圖一致。
- (二) 依本府規定之管線圖資標準交換格(GML)將數化成果製作標準交換檔，並於工程完工時由系統提供之圖資更新功能界面上傳更新圖資。(GML 規範依循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

三、管線單位應交付切結資料以保障所交付之管線異動交換資料正確性，路權單位得於必要時進行現地抽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